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资金全部自筹。

4、《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真正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激励人员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固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

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字：

曾阳云_____ 李东飞_____ 宋丰君_____